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28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2832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之【跨專業合作】與【輔具應用與教學】實例分享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0年3月26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24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了解專業人員評估特殊生輔具需求，並提供輔具運用專業建議，藉由跨專業合作及教學實務經驗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。

2、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3、110年5月8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東門國小(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輔導室 110/04/07 09:40



11000021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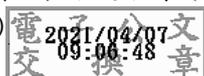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本研習為連續性課程，分3次辦理，每次研習請分別報名，
全程參與者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人員研習當日請
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
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
特教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